#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7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5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 甄選類別 | 甄選名額 | 缺額性質 | 聘期 | 備註 |
|---|---|---|---|---|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自然科任） | 1 | 預估實缺（現職教師辭職餘缺） | 1、115年12月2日至116年7月31日(中途聘任者，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br>2、代理原因消滅時，即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1. 擔任四年級自然科任教師。<br>2. 具自然相關科系畢業或自然教學經驗者尤佳。<br>3. 備取若干名。 |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5年11月2日至115年11月17日止，逕至本校網站（https://xge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資格條件：

| 招考次別 | 報考資料(國小普通班) | 報考資料(國小特殊教育班) |
|---|---|---|
| 第1次招考 |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須具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組)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2次招考 |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br>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1. 須具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組)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br>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次招考暨第4次以後招考資格條件 |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br>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r>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1. 須具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組)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br>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r>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六、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足額錄取時將另行公告取消後續階段招考)：

| 招考次別 | 報名日期、時間 |
|---|---|
| 第 1 次招考 | 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00 分。 |
| 第 2 次招考 | 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00 分。 |
| 第 3 次招考 | 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00 分。 |
| 第 4 次招考 | 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00 分。 |
| 第 5 次招考 | 1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00 分。 |
| 第 6 次招考 | 1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00 分。 |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人事室(臺中市太平區立功路 68 號)。

聯絡電話：04-23981688#850

九、報名手續

（一）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免收。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成績佔 50%。

1. 試教時間 8 分鐘。試場除粉筆、板擦外，概不提供任何資源，應考人得自備教材與教具，**並編寫教案 1 式 2 份【A4 直式橫書】**，於甄選當天，試教時繳交予委員。
2. 試教內容以四年級學生為對象，參照 108 課綱及教科書(康軒、南一或翰林版本)內容，自行擇選中年級自然科學任一教學單元(不限教科書版本)，自訂教學目標，設計約 8 分鐘的試教。

（二）口試：成績佔 50%

1. 口試時間 8 分鐘。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等。
2. 應考人應攜帶個人簡歷表 1 式 2 份，盡量呈現個人所具備教學相關能力，A4 直式橫書，一張為限。

（三）錄取總成績計算包含「試教」及「口試」，成績同分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 招考次別 | 甄選日期、時間 |
|---|---|
| 第 1 次招考 | 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br>(請於下午 12 時 5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

| | |
|---|---|
| 第 2 次招考 | 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br>(請於下午 12 時 5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
| 第 3 次招考 | 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br>(請於下午 12 時 5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
| 第 4 次招考 | 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br>(請於下午 12 時 5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
| 第 5 次招考 | 1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br>(請於下午 12 時 5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
| 第 6 次招考 | 1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br>(請於下午 12 時 5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甄選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及成績通知

| 招考次別 | 甄選日期、時間 |
|---|---|
| 第 1 次招考 | 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 |
| 第 2 次招考 | 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 |
| 第 3 次招考 | 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 |
| 第 4 次招考 | 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 |
| 第 5 次招考 | 1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 |
| 第 6 次招考 | 1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 |

公告甄選結果資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到校查詢，報到資訊會一併公告，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應考生成績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請應考生再留意查收電子信箱。

（三）成績複查

| 招考次別 | 甄選日期、時間 |
|---|---|
| 第 1 次招考 | 115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 |
| 第 2 次招考 | 11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 |
| 第 3 次招考 | 1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 |
| 第 4 次招考 | 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 |
| 第 5 次招考 | 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 |
| 第 6 次招考 | 11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 |

請憑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本校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一）經錄取人員應於學校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

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課務安排與行政需求，並應參與學校各項活動，共同協助校務推動及實施學校教育。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04-23981688#850。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
，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12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附錄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附件一

#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
# 115學年度第7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由學校填寫)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正面半身<br>脫帽照片 |
| 現職機關學校 | | 身分證字號 | | |
| 服役情形 | □免役　□役畢　□服役中 | 連絡電話 | TEL：<br>手機： | |
| 地址 |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 | | | |
|---|---|---|---|---|---|
| 學歷 | 學　校　名　稱 | | 系　科 | 組　別 | 起　迄　年　月 |
| | 大學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研究所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應繳驗證件 | 類　別 | 證書字號 | 發證日期 | 發證機關 | 備註 |
|---|---|---|---|---|---|
| |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br>□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br>□大學畢業證書 | | | | |
| | □委託書<br>□切結書<br>□同意書<br>□其他 | | | | |

| 經歷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　稱 | 起迄年月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　稱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　致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受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5 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學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三、經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